

107 年 3 月份案例分享

案例日期	107/ 3/ 19
案例主題	撤銷結婚登記
案例內容	本市居民劉君與黃君向本所申辦撤銷雙方於 107 年 3 月 19 日至本所申請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結婚生效之結婚登記。
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	<p>處理經過及法律依據：</p> <p>(一) 依民法第 982 條、戶籍法第 23 條及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1 項規定，當事人於指定結婚登記日之前欲撤銷結婚登記者，鑑於該婚姻關係尚未成立，故應於指定結婚登記日前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撤銷結婚登記。</p> <p>(二) 另依 98 年 1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0970216784 號函第 3 點後段略以「雙方當事人如於指定結婚登記日前欲撤銷結婚登記，為確保雙方當事人之真實意思表示，保障雙方當事人權利，仍應由雙方當事人共同為撤銷結婚登記之申請人，親向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</p> <p>(三) 本所依上揭規定完成辦理雙方當事人撤銷指定 107 年 3 月 20 日結婚生效之結婚登記。</p>